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第九屆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 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副處長陳孟真

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林維成

廉政處調查官楊涵青

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組長高伯陽

中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詹常輝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長李蒂娜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俊言

派赴國家：大陸天津市

出國期間：105年5月10日至5月14日

報告日期：105年7月6日

目 錄	頁碼
壹、前言-----	3
貳、會議介紹與議程內容摘要	
一、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 9 屆年會-----	3
二、會議主題「反貪機構的未來：汲取經驗和規劃前景」之研討	
（一）開幕式-----	4
（二）第 1 次全體會議-----	7
（三）第 2 次全體會議-----	9
（四）第 3 次全體會議-----	15
（五）第 4 次全體會議-----	17
三、專題分組座談	
（一）偵查與起訴-----	21
（二）國際合作-----	27
（三）預防與教育-----	29
四、結論及天津宣言-----	32
參、心得與建議-----	35

參加第九屆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出國報告

壹、前言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以下簡稱 IAACA) 於 2006 年在大陸北京成立, 是以各國反貪機構為成員之獨立、非政治性的國際反貪腐組織, 其宗旨在促進 2003 年 12 月 30 日聯合國大會審議通過, 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的實施及有效執行; 向各國反貪腐機關打擊腐敗提供技術支援, 以便調取和提供證據, 追查、扣押和沒收腐敗犯罪的收益, 追訴在逃的犯罪者; 促進各國反貪腐機關之良好關係, 以推進公約的實施, 加強各國在打擊貪污賄賂犯罪方面的國際合作等。截至目前為止, IAACA 已擁有超過 300 名團體會員和 2,000 名個人會員, 並已有 14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預防、偵查、起訴和審判貪腐犯罪的機構先後派員參加該會舉辦的各種活動。

今(2016)年 IAACA 第 9 屆年會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在大陸天津市舉行, 本次我國原訂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文琪擔任領隊, 率同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副處長陳孟真、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林維成、廉政處調查官楊涵青、廉政署綜合規劃組組長高伯陽、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詹常輝、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長李蒂娜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俊言等一行八人組團與會, 臨近出發時刻, 陳司長臨時因有重要公務另率團赴大陸廣州與公安部及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等部門協商, 不克參與本項反貪年會活動, 故由其餘七人照計劃出席, 與來自 70 多個國家和地區負責預防、調查、起訴腐敗犯罪的反貪機構以及相關國際組織近 270 餘位政府官員、專家及學者共同參與本(9)屆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

貳、會議介紹與發言重點

一、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 第 9 屆年會時程

本次會議時程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止，首(5/10)日辦理報到及歡迎酒會，次二(5/11、12)日進行本次會議主題「反貪機構的未來：汲取經驗和規劃前景」(the Future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Lessons Learned and Charting the Way Forward)及週邊議題「偵查與起訴」(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及「預防與教育」(Prevention and Education)之研討，由各會員國及反貪組織就其反貪工作現況、面臨困境及對未來的展望進行討論，再經大會作出結論與建議，發表「天津宣言」。與會代表在會議期間，除就各國、各地區完善反貪腐法律體系、深化反貪腐領域的教育與預防工作、聯合打擊和預防腐敗犯罪進行討論外，並介紹所在國家或地區反貪機構的運行模式和當前工作重點與困難，對反貪機構的發展前景提出許多前瞻性及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且高度肯定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作為各國反貪機構合作交流平臺，期許未來持續加強彼此聯繫，更進一步增進瞭解、擴大共識、發展友誼、加強合作，共同推動開展國際反貪腐行動及強化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的影響力。

二、會議主題「反貪機構的未來：汲取經驗和規劃前景」之發言重點

(一) 開幕式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政法委員會書記孟建柱表示，近年大陸政府堅持不斷加大反腐懲惡力度，著力於構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體制機制，特別是把反貪腐機構建設擺在重要位置，也為推動反貪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後盾。在反貪機構努力下，大陸反貪工作近年取得了重大成效，檢察機關於 2015 年立案偵查之公務人員貪瀆案件 4 萬餘件，牽涉人數 5 萬餘人，同時大陸政府也加強與各國反貪機構的司法互助合作，開展國際追逃追贓行動，透過國際司法互助方式緝回外逃人員 1000 餘人。目前大陸政府仍持續為健全反貪腐體制機制努力，完善廉政建設法令，深入推動國家權力公開透明廉潔之高效運行，為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營造良好的政治環境。渠指出，貪腐是世界性問題，剷除貪腐

毒瘤是各國政府和反貪機構的共同使命，隨著世界多極化、經濟全球化、文化多樣化、社會信息化深入發展，貪腐犯罪越來越組織化、跨國化、智能化，也賦予了對各國反貪機構更高的期許，並被要求擔負更大的責任。孟建柱並提出三點建議，一、是平等互信、包容互鑒，亦即透過平等對話、坦誠溝通，讓各國反貪機構攜手共同打擊跨國貪腐犯罪。二、是照顧彼此並關切、深化務實合作。大陸願在反貪腐信息、技術、執法、培訓等領域，深化與各國的合作，也希望各國繼續支持大陸的國際追逃追贓行動。三、創新合作機制、提升合作水平。大陸願與各國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國際條約框架下，充分利用國際反貪局聯合會這一工作平台和相關機制，建立健全反貪腐多邊、雙邊合作機制，推動反貪腐合作邁向更高水平。

2.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大陸首席大檢察官、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指出，中國共產黨和大陸對本次會議高度重視，希望各國各地區反貪機構以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為平台，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國際條約框架下，密切交流增進互信，真誠合作實現互惠，探索出更多反貪腐司法合作的新機制新舉措，共同提升各國各地區懲治預防貪腐的能力和水平。曹建明指出，貪腐嚴重危害政治文明和經濟持續發展，侵蝕社會民主政治基礎，是國際社會共同面臨的難題和挑戰。懲治和預防貪腐離不開專業化的反腐機構。本次會議以「反貪機構的未來：汲取經驗和規劃前景」為主題，不僅契合世界各國人民對反貪腐的迫切期盼，也完全符合反貪腐工作的發展要求。檢察機關作為大陸反貪腐的重要部門，近年來始終堅持「老虎、蒼蠅一起打」，既嚴肅查辦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之貪瀆犯罪，亦特別重視打擊發生在群眾身邊、損害群眾利益的職務犯罪，並堅持追逃與追贓一起抓，追逃與防逃一起抓，持續深入推進職務犯罪國際追逃追贓工作，也因此有效震懾了潛逃境外的職務犯罪嫌疑人，維護了法律的權威，並堅持標本兼治，除了結合司法辦案外，也在社會開展預防宣傳和警示教育，促進國家工作人員廉潔意識和法治意識的增強。曹建明進一步表示，反貪腐是一個國際性話題，需要在交流中提高，在合作中發展，大陸檢察機關願意以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為平台，

與各國各地區反貪機構一起加強交流互鑒，深化務實合作，共同提高反貪腐法治化水平，共同把聯合會的工作推進到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3. 聯合國秘書長代表、聯合國毒品與犯罪署條法司貪腐與經濟犯罪條約主管 Mr. Dimitri Vlassis 表示，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的宗旨之一就是促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實施，並加強各國反貪腐機構在打擊貪污賄賂犯罪方面的國際合作。聯合國毒品與犯罪署始終支持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的工作，聯合會的作用和影響力也與日俱增，並已贏得國際社會的關注與肯定，聯合會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提供的框架下工作的同時，迅速地展開了廣泛的國際合作，這樣的反貪機構網絡在諸多方面也提供了各國反貪機構借鑒和交流的機會，殊值重視。Mr. Dimitri Vlassis 並強調，貪腐嚴重危害政治文明和經濟可持續性的發展，並侵蝕社會民主政治基礎，是國際社會共同面臨的難題和挑戰，故各國各地區反貪機構應持續以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為平台，推動各國各地區相互借鑒反腐機構建設的有益經驗。

4. 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總顧問拉斯姆斯·萬達爾說，蒐集貪腐證據、追逃追贓等工作因涉及不同國家或區域，若沒有跨國的合作是很難完成的，但雙邊的司法協助非常複雜，需要各國主要機關的相互合作，此時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就提供了很好的合作框架和平台。國際檢察官聯合會也積極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開展司法合作，協助推動各國檢察官及檢察院進行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渠代表國際檢察官聯合會提出一些看法，他認為透過具獨立性的反貪機構於全球範圍內合作進行反貪是非常有效的，既然貪污對於政治與社會的發展都有著非常嚴重的後果，反貪機構更需要具有一定的獨立性，以往觀察到有太多案件因反貪機關缺乏獨立性而影響案件的判決結果，這樣的狀況也成為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及一些反貪機關面臨的重大挑戰，我們必須促使各國反貪機關能夠具有更高的獨立性，並進一步提供框架和平台，為各國的檢察官提供相應的政策工具。另外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內部存在腐敗行為也是我們要特別重視的現象，故偵查、起訴程序同樣需高度被規範，這也是反貪機關內部亟待正視的問題。另外關於公眾信任度的部分，貪瀆

存在的程度與公眾對於反貪機構的信任間存在著關連性，若公眾對檢察、偵查機關內部存在貪瀆情況的認知程度越高，對於機構的信任程度也就越低，因此我們必須保證在案件的處理方式上能夠接受公評，遵循法規、法律及相關工作機制，增加機關透明度，以有效降低社會對反貪機構的疑慮，提升公眾對檢察、偵查機關的信任。

5. 卡塔爾國總檢察院總檢察官阿里·本·法塔斯·阿瑪瑞為本次年會經選舉產生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新任主席，渠表示於 2011 年「阿拉伯之春」革命發生之際，時正擔任聯合國總檢察長，並曾給予相關民眾團體法律上的協助，深刻感受革命的導火線就是貪腐，也認知到嚴重的貪腐問題為阿拉伯帶來嚴重的毀滅性後果，然而該等貪污官員的犯罪不法所得資產多數藏匿海外，有些國家卻寧願妥協而拒絕國際合作追贓與配合資產返還，造成人民的錢無法追回，以及國家財產的重大損失，這點顯示政治因素暴力再次凌駕了公約與法律，實不可取。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從「白手起家」，經過 10 年發展壯大實屬不易，如今亦將邁向更好的前景，惟未來仍需所有會員國及參與成員們繼續通力合作，創造新思維、新方法，以開展全方位的反貪腐交流合作並強調反貪腐工作不得懈怠，並應在全球持續進行，各國應當更加嚴厲地打擊貪腐，並應堅持絕無雙重標準，方能有效執行公約所律定的反貪原則。

（二） 第一次全體會議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專員白韞六發言表示，近來多名國家領袖、跨國企業高層人員及國際組織官員先後捲入貪腐案件，日前揭露的巴拿馬文件資料顯示，離岸公司被人用以隱瞞收益人的身分，以及被利用作為逃稅及洗錢的管道，更加凸顯反貪工作的重要。香港成功打擊貪污的因素之一即因廉政公署持續保有的獨立地位、政府堅定的反貪決心、健全的法治及市民廣泛的支持和參與，並結合執法、預防及教育的全方位反貪策略，以及嚴謹的監察與制衡機制。渠表示，反貪機構於規劃未來肅貪方向時，要因應全球一體化及資訊科技發展之轉變，必須要靈活變通，並且要改革創新，各國司法管轄之間應加強及深化合作，

堵塞漏洞以讓貪污分子無法有機可乘，務求將罪犯繩之於法，並褫奪其不法贓款。

2.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委、法屬波利尼西亞上訴法院檢察長 Mr. Francois Badie 發言表示，反腐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讓貪腐的風險與代價高於收益，而在法國，反貪預防措施包括有示警以及禁止兩層意涵。法國在 2013 年 12 月 6 日設立金融犯罪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人的身分及所涉不法金額區別管轄權，並可指揮特定機關協助調查犯罪。另外，法國在法律建構的基礎上允許成立 5 年以上的民間組織成為刑事案件的當事人，並設保護檢舉人機制，以及在反腐偵辦中啟用郵件攔截等特殊偵查技術，此外，並設置公務人員悔過機制，方式包括自首和協商，而若案件經舉報並終止犯罪亦可予以減刑，洗錢部分若自首並成功阻止犯罪，則亦予以減刑。在預防貪瀆方面，法國已成立預防腐敗中心，並積極落實預防偵測，對私營部門亦協助規劃預防機制，並監督其落實執行。

3.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副主席、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主席 Hon. Tan Sri Hj. Abu Kassim bin MohamedRU 介紹馬來西亞的反腐經驗，第一，促進偵查效率：馬國貪腐多與走私相關，近來偵辦之木材走私、盜採砂石等，都是採取結合不同部門，團隊合作方式成功偵辦，並納入外部專家協助，以提昇偵查質量。第二、增進專業能力：因偵查團隊法律等相關知識不足，所以在偵查上亦有與馬國四大事務所合作，並有會計、律師等專業諮詢協助。第三、私部門的貪腐查處：馬國現階段除公部門的貪瀆外，對企業肅貪方面亦愈益重視，而在政府積極查處下，相關私部門的貪腐狀況也逐漸獲得控制；第四：提昇透明度：2009 年成立反貪委員會，推出多項改革措施，以獨立、透明、專業為其原則，使公眾支持度達 80% 以上，信心指標達 70% 以上。第五：增進跨國合作：簽署雅加達宣言與 IAACA 成員合作，近期亦有犯罪金額達數億美金案件，也是透過跨國合作偵辦。第六、保證檢察官員獨立性：依 UNCAC 第 36 條建立反腐專責機構以確保辦案之獨立性。

4.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監察部部長 H. E. Naser Seraji 認為，貪腐份子具雙重國籍的問題，已嚴重造成該國執行反貪工作上的障礙，各國應該拒絕有貪腐行為者取得國籍，建議：一、國際應表明拒絕給予有貪腐行為者國籍，二、應簽訂有

約束力之文件予以規範，三、若要申請第二國籍，各國應有義務要求原國籍政府提供清白證明。

6. 白俄羅斯共和國總檢察院總檢察長 Mr. Aleksandr Konyuk 表示，2014 年該國總統及宣言要預防貪腐行為，並於 2016 年制訂反貪腐法規，實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針對來源不明之財產亦可予以沒收，而在公職部分並創新作法，有前科者將不得錄用為公職人員。

7. 大陸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于世平發言表示，2013 年以來天津檢察機關共立案偵查貪腐案件 980 件，涉案人數共 1,357 人，犯罪數額 100 萬元以上案件 210 件，為國家挽回經濟損失總額達 7.6 億元。2015 年天津檢察機關依法立案查辦了 25 名廳局級高級幹部貪腐犯罪案件，是天津檢察歷史上查辦數量最多的 1 年，特別是依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管轄，對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常委、中央政法委原書記周永康涉嫌受賄、濫用職權、故意洩露國家機密案件依法提起公訴，周永康最終被判處無期徒刑，該案並產生了很好的法律、政治及社會效果。渠表示，天津檢察機關將堅決貫徹落實大陸關於反貪腐鬥爭的決策部署，依法履行懲治和預防貪腐犯罪工作職能，為推進大陸反貪腐鬥爭發揮積極作用。渠並介紹天津檢察機關開展懲治和預防貪腐犯罪及加強反貪機構建設的工作情況，注重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反對貪腐，並嚴格執行刑法、刑事訴訟法，牢固樹立以證據為核心的偵查理念，不斷提高懲治貪腐的法治化水平，堅持嚴格依法查辦案件，也加強與金融、通信、公安、工商、海關、審計等部門的協調配合，推進形成反腐合作力向，未來並將更高度重視預防貪腐犯罪工作，結合辦案積極開展預防，努力從源頭上遏制貪腐犯罪的發生，並加強充實新一批政治素質高、法律功底強、紀律作風硬的年輕檢察官，優化反貪機構資源配置，增強辦案力量，藉此加強反貪機構建設。

（三）第 2 次全體會議

1. 中共二級大檢察官、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專職委員、反貪污賄賂總局局長盧希（女）表示，中共檢察機關期望繼續和世界各國、各地區的反貪機構

進一步加強合作交流，充分尊重並履行相關國際條約和雙邊多邊司法合作協議確定的義務，特別在查辦跨國（境）貪污貪腐案件、執法辦案司法協助、國際追逃追贓等方面深化和擴大協作配合。渠指出，自新的反貪總局成立以來，通過參與「天網行動」，開展職務犯罪國際追逃追贓，先後緝獲潛逃嫌疑人 342 名，其中潛逃境外者有 128 名，而截至目前，大陸最高檢與其他國家檢察、執法機構已完成簽署了 126 個合作協議，成功推動了國際司法合作的深化，未來大陸檢察機關並將繼續和各國同仁齊心協力、深化合作，共同推進反貪腐工作。

2.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國家反貪局局長 Mr. Qamar Zaman Chaudhry 表示，巴基斯坦為實現公約的目標，提出具體綜合性的手段，包括制訂並實施國家反腐戰略，通過廉政建設加強治理體制、制訂公共部門的管理議程、改善公共治理層面問題，同時並加強審計工作優化資源配置，以使公、私部門內之貪瀆狀況更容易被發現。渠指出，國家反貪局是巴基斯坦主要的反貪機構，在國家反貪法律的基礎上成立，具財政與行政上完全的獨立性。而在貪瀆的預防上，反貪局也在全國教育機構成立社團幫助年輕人建立廉政觀念，透過各種媒介宣傳向貪瀆說不的口號，同時該國也分領域、分行業成立由公、私部門的團體代表組成的預防腐敗委員會，對系統中可能存在貪瀆狀況的缺陷及漏洞進行分析。自反貪局成立以來，共追回了 2,754 億盧比的犯罪所得，即約 27.5 億美元，同時反貪局也實施相對應的反洗錢協議，與其他國家開展司法協助，通過了 27 項的國際公約，並著手在南亞區域合作聯盟組會議的架構下探討未來反腐工作的跨國合作。

3.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委、歐盟反詐欺辦公室主任 MR. Giovanni KESSLER 表示，東歐、非洲北部地區近來均掀起提倡反貪腐之政治運動與革命，公共輿論也越來越要求國家全力整治貪污犯罪，並對反貪機構提出更多的要求，這也為聯合會的工作帶來挑戰，要求聯合會充分發揮作用以帶來確實的成效。未來聯合會的工作應注意秉持三大原則：透明、可信任性、可持續性。聯合會應該成為透明度的楷模，無論在治理及溝通層面都應具有透明性，並讓聯合會的成員都認知到他們都是聯合會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感受到自己是有代表性的，並在活動過程中

充分發聲並獲得尊重。

4. 安哥拉共和國總檢察院總檢察長、非洲檢察官聯合會主席 Mr. Joao Maria Moreira de Sousa 表示，安哥拉在反腐、反洗錢及預防工作上，主要基礎工作有三大方面：一、採取立法措施，預防懲治一切腐敗行為，二、進行預防追贓機制，三、推動與司法機關及其他相關重要機構的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在立法方面，安哥拉致力於司法改革，並成立專門立法委員會研究反腐立法，同時並研提使國內法律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相互配合以共同打擊腐敗行為之有效方式。安哥拉一直努力加入南部非洲追贓國際網絡，其目的在凍結並沒收業已確認之贓款，希望能利用這些追回的贓款促進非洲大陸的發展。2015 年 6 月 19 日安哥拉全國大會通過了 1315 號法律，也就是國際刑法合作法，這也是順應該國反腐機構要求，在立法進步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希望此次大會能達成預期目標，並規劃行動路線，幫助各國及各國反腐機構改善機制，水平及工作方法，預防並懲處各種貪瀆行為。

5.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委、西屬加泰隆尼亞反詐欺局局長 Mr. Daniel De Alfonso Laso 表示，反貪機構為具體有效履行其職責，應具備下列特點，第一：具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六條規定的獨立性，不依附其他機構或個人，第二，就是反貪機構的成立及職權應建立在法律的基礎上，一個反腐機構必須有明確的法律基礎以規範其授權、法律定位、機構負責人的任免、內部結構、職責、司法管轄權、權利、責任、預算、工作人員選拔、雇用及豁免權，以及機構與其他部門的關係，尤其是與警察、金融監管、海關、審計和檢察機構的關係，第三，立法機關賦予反腐機構的定位非常重要，定位應該是獨立的、常設的一個機制，如辦公室、局、委員會等這樣的定位，比那些設立於局、內政部、司法部或財政部等單位內部的司或局更具有可見性和獨立性。西屬加泰隆尼亞反詐欺局是加區議會的一個附屬機構，由於該局屬外部監督機構，而非隸屬於議會內部，使該局可於發現不正常或違法現象時做出獨立而一致的反應。第四，在於反腐機構負責人的任免，反貪局局長的象徵意義不應該被低估，在某種意義上局長就象徵一個國家

廉潔制度的支柱，所以局長的選拔程序必須是透明的，有利於選拔一名正直、和具專業素質的人員擔任，並獲得總統、議會等之高度共識，並經由政府獲總統提名後，透過一多部門委員會議確認。另同樣重要的還有反貪機構人員的選擇和雇用，其程序應建立在透明、客觀、擇優和具專業能力的基礎上。同時要有效核實候選人的背景和保密承諾，在這些方面反貪機構還需享有一定程度的工作穩定性，工資水平也要反映工作的性質和特點，針對反貪機構人員家屬、隱私可能遭到的外部壓力，亦應考慮對其採取保護措施。反貪機構的人員組成包括數量和專業，也要反映該機構的權力和任務，不應只雇用調查人員，還應雇用金融、經濟專家、律師、犯罪學家、工程師、審計師和電腦專業人員，這些多學科模式有助於反貪機構提高工作成效，同時反貪機構預算獨立亦至關重要，要確保反貪機構經濟獨立，就必須透過法律確保其財政的可持續性。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就是為反貪機構履行職責配置足夠的資源，這在公約第六條也有所體現，應為反貪機構配備必要的物資及專業人員，若資源不足就會阻礙其行動能力，令其無法有效率履行職能且無法獲得或保持民眾的信任，因此為反貪機構及其人員提供相應的培訓，可持續的財政資源，是所有國際條約規定的一項義務。特定的專業培訓是業已建立或即將建立的反腐機構的重要保障，打擊腐敗需要專業的知識，機構內部培訓應形成慣例，對該領域最佳實踐進行國際交流是反腐敗機構寶貴的經驗來源。

6. 俄羅斯聯邦總檢察院反貪法實施監督局局長 Mr. Alexander

Evgenievich Rusetskiy 表示，俄羅斯聯邦從 2010 年起每年均通過年度國家反貪規劃確定主要工作方向，2016 年 4 月 1 日俄羅斯總統發佈命令，批准 2016 至 2017 年的國家反貪計畫，其中規定了一些具體的實施措施，並責成檢察部門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來完善監督國家財產支出機制，俄羅斯從 2013 年開始就開始對國家政府部門大筆的支出進行監督，2015 年來總共追討了 1000 多名官員的不明來源財產，並發動 237 起的調查。該國在預防腐敗方面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就是官員財產公開制度，今年 4 月該國官員又一次公布財產收入報告，這些訊息都在相

關部門的網路上發佈。另外，這 2 年來俄羅斯反腐工作的規劃也增加了提升反腐效果的規定，如針對涉及國家勞務的採購加強查核，這些措施其實都是根據聯合國反腐公約第 9 條所規定，聯邦法律也有相關的規定對貪腐狀況監控的措施。依俄羅斯聯邦法律，俄羅斯的檢察機關除定期進行查核工作外，也針對國家規範的法律規定進行反腐鑑定，2015 年共進行了 90 萬起這樣的法律反腐鑑定，而這些法律規定中容易引發貪瀆的因素都得到了消除，這 2 年的國家反腐計畫也包括進一步擴展國際合作來追繳不法所得及追緝外逃，另一重要的決定就是要禁止公務員在國外開立帳戶、存款或有其他的金融工具，也希望在這方面開展有效的國際合作來實施這項法律，這方面合作的有效工具就是司法刑事案件的司法互助，俄羅斯也願意提供有關貪腐份子的國籍、財產、帳戶的詳細情況。

7.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委、巴拿馬共和國國家透明度與信息開放管理局局長 Ms. Angelica Isabel Maytin Justiniani 表示，巴拿馬共和國國家透明度與信息開放管理局制訂了一系列反腐敗工作計畫議程，並希望透過該議程來提升政府部門的良政原則，職業道德、透明度還有打擊腐敗的努力，並加強腐敗監督機制，而該機制的目標之一就是禁止腐敗人員及跨國公司於巴拿馬參與公共工程標案，並預備將此原則納入本國立法體系。巴拿馬身為美洲國家組織成員，對於制訂新的反腐敗議程有幾個目標，首要就是修改本國 1999 年 59 號法律，這法律主要用來實現憲法第 299 條所規定的打擊腐敗的義務，我們的倡議也會適時的提交聯合國大會供各會員國研商討論，同時也希望加強 2002 年 1 月 26 日所制訂的第 6 號法律，這項法律規定了公共管理領域的透明度以及檢舉人的人身保護，另亦包括對選舉法令的修改，對政黨於選舉期間的資金來源及選舉費用設定上限。而巴拿馬為了強化預防和打擊腐敗，新通過了公共工程承包法，該法包括以下幾點，第一、超過 30 萬美元的公共工程的承包項目，必須每年向國家公共承包局提交報告，以核實撥付工程款，第二、政府的公共工程的承辦人員每年必須參與 40 小時以上的培訓課程，以瞭解相關反腐知識及法律工具的運用，第三、關於工程契約的修改，其金額不能超過當時簽署合約總金額的 40%，因為合約簽署後

肆無忌憚的變更設計等修改，使其成本直線上升的情況在巴拿馬普遍存在，這也是極易引發貪瀆情況的警訊，第四、跨國公司如果在自己本國或巴拿馬因腐敗問題遭受處罰，巴拿馬即將通過立法形式禁止他們參與巴拿馬的公共工程招標。渠表示，巴拿馬已成立預防貪腐高級別秘書處，該處是根據經濟合作組織 OECD 和巴賽爾治理研究所提出的倡議所建立，主要為應對各國對於打擊政府公共工程標案中存在的賄賂腐敗而設立，以期加強國際承包商對巴國的廉潔體制信心，有利於更多國際公司來巴拿馬建設系列的衛生、健康領域及巴拿馬運河拓寬工程等。

8.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委、國際反貪腐學院院長 Mr. Martin Kreutner 表示，2015 年 9 月聯合國通過一項國際發展議程，其中第 16 項目標明確提出以抗拒貪腐為目標，這也是聯合國第一次明確在發展議程中提出以反貪為目標，這可永續發展目標也即將取代經濟發展目標成為目前國際社會重要的發展目標。透過這個目標，我們能夠形成一新的框架來促進各國反貪工作的發展，若我們不有效反腐，這 17 項的每一項目標都會受到威脅，所以我們需要在最高層面上開展國際合作。渠介紹，國際反貪學院是在聯合國的支持下成立，由各國家的代表組成，涵蓋世界人口的 2/3，學院主要辦理項目包括短期培訓到 2 年的碩士學程，去年舉辦了多項培訓課程，邀請著名經濟學家開課，也即將舉辦國際反貪研究及碩士課程，這些項目已陸續有多批畢業生，畢業後將為各國各領域的反貪工作做出貢獻，國際反貪學院有來自 140 多個國家的成員，會員規模也在不斷擴大，明年度並會進行另一個碩士課程，也正與多個國際組織共同開展博士學位培訓課程。渠強調，貪瀆問題雖無法完全根除，但可以持續不斷進行反貪腐工作的方式，促進社會的繁榮與發展，並豎立道德觀、增強廉政的建設，重視法治，保護人權以抗拒腐敗。

(四) 第 3 次全體會議

1. 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執委、亞塞拜然共和國總檢察院副總檢察長 Mr. Kamran Aliyev 表示，亞塞拜然在總檢察院下設反貪局，反貪局目前共有 140 位檢察官及偵查員，並在總檢察長的帶領下並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為基礎開展反貪工作，

反貪局有 3 項職能，1 個是初步調查，2 是審判前偵查，3 是公訴，調查一般犯罪通常約需 3 個月的時間，嚴重或集團性的犯罪則需 4 個月的時間來做出處理；而在案件檢舉部分，亞塞拜然採取了以下幾種措施，首先就是設立 24 小時檢舉專線，第 2 種就是民眾親自檢舉，第 3 種是由金融機構、會計院、金融財金中心、財政部、私營部門等相關單位將異常狀況提交本局，另外媒體也會提供訊息及情報。反貪局下設內部安全處，負責審查上開檢舉資料，並設專業分析處參與初步調查。至於偵查部分，反貪局偵查員專門負責刑事案件的偵查，這些偵查團隊是由偵查員及一批專業人員組成的，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的偵查，也會有來自市議級的檢察院人員參與，也會有來自其他執法部門的人員參與其中，若於偵查階段收集到足夠的證據，就會將案件移交給法庭進行審判。亞塞拜然目前正預備成立一專門的公訴團隊進行反腐案件的公訴審理。

2.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總檢察院檢察長辦公室主任 Mr. Hasan Pleh 表示，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主要的反貪機構就是總檢察院檢察長辦公室，該辦公室成立於 2003 年，成立之初只有 3 名檢察官，目前則已有 70 名檢察官，分為 3 個部門，其中一個部門即是針對組織犯罪、貪瀆及經濟犯罪而設置，也就是該聯邦反腐工作重要的偵處機構，然而該部門在工作過程當中也面臨諸多挑戰，首先就是時間問題，我們剛才提到反腐案件的查處偵查並不容易，需要耗費相當多的時間；第二個挑戰就是證據不足，案件偵處過程當中經常發現沒有足夠的證據去起訴犯罪嫌疑人，檢察官在偵訊時也會遇到證人因害怕失去工作而在法庭改變他們之前證言的情形。另外關於未來的挑戰，Mr. Hasan Pleh 認為未來仍需要加強完善法律法規，符合依法治國、遵守法治的原則，進一步加強法律框架和體制機制，才能更有效的打擊腐敗。另外在國際層面我們也面對挑戰，即在跨國追回資產上亟需各國相互的配合，這也促使我們不斷推動與其他國家加強合作，才能夠更有效的打擊腐敗行為。

3.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委、法國最高法院第一副總檢察長 Mr. Yves Charpenel 表示，法國是首批簽署和批准公約的國家之一，法國自 1993 年以來

就陸續推出一系列預防腐敗和促進透明度的法律法規，同時也通過戰略行動計畫，並進行了卓有成效的國際合作，2007年亦通過法律保護檢舉揭發人的權利。2013年底，法國在公約條款和經合組織建議的基礎上建立了一綜合性的反腐機制，這機制的職能涉及到腐敗的預防，訊息的收集，懲治及非法所得的追繳等等，自機制設立至今已取得良好的成效，推動了公共生活良好風氣的建立。另在預防貪腐領域方面，法國設立了公共生活透明機構，這機構自從2014年2月6日創立以來，這機構已經受理了法國政界2萬餘筆個人財產申報資料，並公開了其中2000多筆的資料，這些財產申報都要經過形式與稅務上兩方面的審查，若從中發現異常，即會將資料移交司法機關處理。另外公共生活透明機構還推動了公務人員建立良好職業道德文化工作，對公職人員透明行使權力提出了具體的要求，這機構還會對某些具體情況提出意見。Mr. Yves Charpenel指出，2015年巴黎市成立了一職業道德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職責即為嚴格監督巴黎市議會每一位議員執行反腐法律法規的情況，另在非法所得財產追繳方面，法國也取得不小的進展，截至2015年總共追回了4.88億歐元，比2009年增加了163%，其中主要是房產和貨幣；而在追繳回來的資產中會有部分運用於反腐機構的運作。另外法國議會仍正在審議一項涉及經濟活動中透明反腐和現代化問題的法律，這法律中規定將成立一個法國全國預防和偵查腐敗機構，並將依該法規定改組預防貪腐局，將他們工作人員數量增加3倍，同時並立法簡化查處國外公職人員涉嫌貪污行為的程序。

4.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委、摩洛哥王國中央預防貪腐局局長 Mr. Abdesselam Abouddrar 表示，摩洛哥於2009年初建立了中央預防貪腐局，2015年7月，該局召開了反腐合作及反腐行動會議，總統及議會也指派相應人員支援反腐工作，並提出新的要求，第一項就是要求該局應具財務上的完全獨立，也希望能夠更有效的利用公共資源提昇公眾的反腐意識，加強對貪瀆的敏感性，並加強宣傳教育工作與培訓課程。一般而言，貪腐局成員是由總統、副總統、議會議長以及其他高級官員任命派遣，其執行工作不會受到任何其他政治因素影響，並負有義務於決

策時保持中立公正立場，而在調查過程中也會向總統進行工作報告，而總統再將報告遞交負責部門，包括一些自律行為問題，還有可能與公共檢察官相關事宜也都會提交予議會決議。

5. 印度共和國中央調查局局長、新德里國際刑警組織國家中心局局長 Mr. Anil Kumar Sinha 表示，中央調查局自 1946 年成立以來即有快速的發展，2017 年將調整中央調查局的組織架構，以配合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增強機構權力。2015 年度中央調查局共調查了 171 起案件，總計涉及 3 億美元的不法所得，隨著經濟全球化，信息技術的發展，也面對與日遽增的反腐挑戰，現代科技的多元發展也為貪腐偵查提出新的挑戰，貪腐性質也越趨國際化，各國機構開展合作也成為相當重要的一環，另外人力、經濟、金流、商品、服務、物力等越來越多在國際間進行流轉，也使很多非法資金是儲存在避稅港口，然而這些避稅港口又受到一些機密法律的保護，使得肅貪案件的偵查變得更為困難，為應對挑戰，中央調查局將國際合作視為一主要目標，要將國際合作推進一步，跟非洲國家、東盟的國家建立合作機制，並在偵查方面建立示範中心，共同探討偵辦的新措施與作法。

(五) 第 4 次全體會議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專員張永春表示，澳門廉政公署為專責反貪機構，針對在公營及私營部門的貪瀆犯罪依法進行調查，而在查處貪腐案件的同時，也積極開展預防貪腐的宣傳教育工作，總結近 16 年的工作經驗，以下 3 點對有效開展反貪工作非常重要，第 1，建立健全的反貪法律制度，而為賦予公署調查案件的權力並規範公署的運作，澳門立法會審議和通過廉政公署組織法，賦予公署較為廣泛的權力，例如可以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入公部門進行調查，以及查閱檔案及聽取有關人士的陳述，公部門亦有義務在期限內送交公署因案調閱的文件資料。又根據公約第 16 條和第 21 條的規定，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針對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公共組織官員的賄賂行為定義為犯罪，以及針對

私營部門的領導或有關人員行賄的行為定義為犯罪，故為落實上述公約的規定，澳門立法會 2009 年 8 月審議通過第 192009 號法律，也就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的賄賂的法律制度，2014 年 12 月審議通過第 102014 號法律，也就是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法律制度，這 2 部法律分別在 2010 年 3 月 1 日和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這 2 部法律也賦予公署對這些貪污行為進行刑事偵查及採取預防措施的權力，使公署可以從預防和打擊 2 個角度進行反貪工作，第 2，積極參與對外交流與合作。公署在開展反貪工作時，高度重視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反貪機構的交流與合作，從資訊交流、案件協查、人員培訓等多面向溝通和借鑑，並積極參與其他國家與國際組織的研討會及培訓活動，確保公署人員在執法意識及執法手段能夠與時俱進，例如積極參與新加坡、泰國、韓國、馬來西亞、歐盟等國家舉辦的專業培訓及研討會，及參與反貪領域國際會議，如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舉辦的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總會議，大陸與東盟成員國總會議等，而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則是最重要的國際合作平台。第 3，積極開展預防貪腐的宣傳，公署堅持打擊與預防雙管齊下的方針，在查處貪瀆案件的同時開展預防貪腐的宣傳教育工作，預防貪腐的宣傳教育對象首先是各公共部門人員，例如在 2015 年公署有系統的為公共部門人員舉辦廉潔講座，共計 5 場，參加人數近 5,000 人次，課程內容包括廉潔操守、公務採購、財產申報等，而為預防私營部門可能出現的賄賂犯罪，澳門廉政公署持續為民間社團、商業及教育機構舉辦關於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講座，另公署還與公共部門合辦座談會，向公務人員及相關人士講解私營部門反貪法律的內容與特徵，2015 年共舉辦座談會 60 多場，參加者達 3,000 多人次，公署一向重視青少年教育工作，將反貪倡廉的工作及廉潔誠信的價值理念透過形象、生動、多元化的方式傳達給澳門中小學生，推動青少年建立誠信守法的正確觀念。在 2015 年公署為中小學舉辦了 300 場的廉潔講座，出席學生達 1 萬 7 千人次，此外，公署還透過電視、電台、戶外及巴士廣告、電視節目、報章專欄以及出版刊物等管道，向社會傳達預防貪污賄賂、建設廉潔社會的各種訊息。

2. 印度共和國中央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 Mr. Rajiv 表示，印度已建立一系列反腐制度和法律體系，包括於 1948 年通過反腐敗法，1964 年成立中央監察委員會，1968 年通過法官法，2013 年制訂監督與監察員法，2010 年通過舉報人保護法，2002 年的反洗錢法，另也即將通過一項新的法律，即預防外國公職人員與國際組織人員賄賂法，這個法律就是為了阻止與外國公職人員以及國際組織工作人員相關的腐敗行為。渠指出，印度也要求公職人員公開收入與資產情況，中央監察委員會就是負責監督反制腐敗措施的實施，並致力於保證公共管理制度的公正性、透明性與問責制度，並採取諸多預防性的措施，例如利用技術性的手段來預防腐敗，同時也致力於在公共工程採購部分保證其透明性，並舉辦廉政教育週來對公務人員宣導廉政的重要性。另外印度也有一強有力的法律框架和體制應對如洗錢和來源不明資產的問題，在反洗錢法之下，來源不明財產或者非法所得都將由國家沒收，若不法所得已轉移到境外，則透過國際合作來沒收資產，印度也期望各國能夠重視公約第 51 條返還資產的基本原則，協助來源國儘速追回犯罪所得資產包括來源不明的資產及在避稅港口的資產，並保證來源不明的資金不能存在於他們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當中。

3.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委、烏干達共和國道德與廉政部部長 Hon. Simon Lokodo 表示，反腐工作一直是烏干達政府的重要任務，因腐敗是烏干達獲得良好政治治理、取得經濟和社會進步的一大障礙，廉政部在過去 5 年已打擊了一批腐敗分子，並與財政部密切合作，加強公職人員在政府採購方面的管理，也與司法部合作，希望藉此加強法院工作人員和檢察機關工作人員的職業操守，避免任何政治方面的不良影響。烏干達每年貪瀆案件層出不窮，包括各類組織犯罪、貪瀆不法等等，惟烏國警察團隊素質不高，偵查案件經常無法順利取得有力證據而讓罪犯逍遙法外，因此當局也制訂一項方案，以加強專業人員水平，也與非洲反洗錢同盟合作，希望能在訊息交流、經驗分享方面技術交流、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方面開展國際合作。烏干達面對的另一個挑戰就是跨國界犯罪，這需要大規模的調查行動，但因人力物力遠遠不足，所以目前通過了資產追回法，把腐敗分子所

獲之不法資產儘速追回，而當發現部門人員有非法收入時，則要求這些官員說明資產來源，否則即認定該等資產為政府的資產，倘若上述措施都能落實，烏干達之反貪工作將可取得大幅進步。

4.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檢察院副檢察長 Mr. Arminsyah 表示，印尼於 2003 年通過第 25 號法令，該法與洗錢防制相關，屬反貪腐法的補充，授權執法機關就貪瀆案件涉案人員不法所得資產部分開展調查，另於 2010 年通過 8 號法令，針對洗錢罪的預防與懲治加強規範，該法第 74 條規定，對於洗錢罪的調查，應由偵查其上游犯罪的調查官負責，故有此新法，調查官即可同時對貪瀆罪和洗錢罪開展調查，犯罪的非法所得相對能儘速追回。另印尼總檢察院於 2007 年 9 月 17 日加入世界銀行和聯合國毒品與犯罪署於華盛頓設立的追回被竊資產倡議，這個倡議是在為發展中國家提出援助，幫助發展中國家在法律體系及程序方面有效追回國家資產，也協助提供發展中國家反貪工作的發展項目資金，讓發展中國家能有足夠的能力將國內腐敗分子繩之以法，2014 年總檢察院也建立一資產追回中心，開展國際上的資產追回活動，這中心對資產進行追蹤、凍結、扣押、沒收與追回，也與其他機關例如檢察機關、反腐敗委員會、金融情報中心、外交部及財政部等開展合作。此外，總檢察院也透過法務與國際關係局開展國際合作，關係局旨在成為總檢察院與其他國家檢察機關間溝通合作的橋樑，至今總檢察院已與許多國家的總檢察院建立關係，例如與大陸的最高人民檢察院、馬來西亞的總檢察院、泰國總檢察院和俄羅斯聯邦總檢察院、美國司法部以及韓國的大檢察廳及荷蘭的總檢察院等機構均建立了關係，合作的範圍也越來越廣，也互派法務官員參與培訓項目。

三、專題分組座談

(一) 偵查與起訴

1. 安提瓜與巴布達（註：2 個小島構成之中美洲加勒比海島國）移民局局長 Annette Mark 表示，該國於 2004 年 2 月 23 日簽署美洲國家反貪腐公約，並在

2006年6月21日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基於已簽署上開公約，安地卡及巴布達在2004年因此訂立了3個法律，分別為公務人員廉政法、反貪腐法及資訊自由法。在該國負責偵辦包括公務員侵占、財產來源不明、洗錢、賄賂等犯罪職務的是警察，並無獨立機關負責貪污案件之調查。在安提瓜與巴布達每個島均設有廉政單位，進行宣導廉政與質詢相關官員的工作。然而安提瓜與巴布達也面對了一些問題，如人員不足、缺乏資金、工作量太大，均亟待解決。目前該國正在訂定反貪腐法案，將設立獨立機關負責預防與偵辦貪污案件，該法案將取代2004年之反貪腐法案，使該機關能與廉政委員會合作，與國內、區域性或國際性的執法機關合作，該機關可以有專屬之調查員並且有權指派特別調查員協助調查複雜案件。

2. 喀麥隆共和國反貪腐委員會主席 Dieudonné Massi Gams 表示，貪污仍然是喀麥隆面對的嚴峻問題，以反貪污之教育預防貪污，似尚未發生一定之效果，因為貪污案件的偵辦尚需要優秀及有能力的幹部、偵查人員及與時俱進的科技裝備等，這些都是目前缺乏的部分。另關於貪污的處罰手段，包括撤銷其公職、調職，以及透過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沒收制度，並透過國際合作，追回犯罪所得，以達成讓貪污者付出極大代價的目的。

3. 斐濟共和國廉政公署特別調查員 Filimoni Davesta 介紹斐濟廉政公署如何進行反貪腐之預防、偵查及起訴過程。該國廉政公署係仿效香港廉政公署，在2007年成立，嗣後於2013年成為憲法明文規定的組織，而廉政公署從成立到2015年間，已偵辦許多公務人員貪瀆案件，廉政公署的職務範圍包括：偵查與起訴、預防及教育，而自署成立後，即安排由香港的檢察官及專家對人員進行訓練。關於偵辦及起訴部分，主要是仰賴該組織之檢舉系統，所有調查人員團隊合作依法偵辦重大案件。惟保護舉報人的制度設計尚有欠缺。至於在監督管理方面，2013年憲法規定，廉政公署應定期向檢察總長提出報告及建議，並應向總統提出年度報告，總統透過總長辦公室向國會提出該報告，審計長亦應審計廉政公署所提出之報告，然後提交給總統。廉政公署目前有23個調查員、19個財經調查員、11

個駐署檢察官，並由一名斯里蘭卡籍的資深檢察官所帶領，定罪率達到 84.1%。最近該國國會將企圖取得分配物品或服務而向政府機關或人員提供不實訊息之行為入罪，希望能將誠實的觀念灌輸予公務人員與民眾。

4. 摩爾多瓦共和國國家反貪腐中心重大案件首席調查員 Ion Nastas 表示，國家反貪腐局原名為反經濟犯罪及貪污中心，2012 年組織重組更名，主要任務在預防及打擊貪汙、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提供法規草案供反貪腐專家評估、確保貪污危機影響評估之進行及對貪污進行行動及策略分析。在打擊貪污的法制方面，2008 年 2 月 15 日通過利益衝突迴避法，2002 年 7 月 19 日通過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2011 年 12 月 19 日成立國家廉政委員會(National Integrity Commission)，負責財產及利益之申報、監督及查察。而在執法機構改革方面，強化檢察官之角色，讓檢察官可以獨立行使職權、成立專責小組偵辦重大貪汙案件。國家廉政機關的任務包括利益衝突、資產隱匿、來源不明財產、洗錢、侵占外國援助資金案件之調查，進行廉潔度測試，設立單位負責資產追繳以及貪汙之預防工作。在法制改革方面，在刑法中增加財產來源不明、賄選、非法資助政黨及候選人等處罰規定，並提高洗錢之罰金及刑度。2013 年 12 月 23 日通過專業廉潔測試法，對於公務員進行實際模擬測試，觀察公務員之行動及反應。另外一種是不當影響測試，透過第三人非法行動、威脅、介入或要求來認定公務員是否有因此為或不為當為行為之情況。2016 年更成立監察院，可以派駐他機關，為快速之調查。

5. 馬達加斯加獨立反貪局局長 Jean Louis 表示，該國反貪腐之執行，有長期人力不足，承辦人員專業能力亟待提升等問題，但人民已意識到貪汙將對經濟有所影響，也因而開始對於許多反貪活動感到興趣。在反貪工作上，特別重視公務員之財產申報，並將該項工作列為該國目前之重要課題，司法警察如果有貪污問題或財產申報不實，將不予任用或解職。

6. 南蘇丹共和國反腐敗委員會副主席 Mr. Johnny SAVERIO Ayik 表示，南蘇

丹共和國於 2008 年通過反腐敗委員會法案，並將反腐敗委員會之設立法源立於憲法之內，其功能包括教育、國際公約及負責貪污案件之調查及起訴。在南蘇丹共和國內，反腐敗的政策係包含公務員貪污、金融貪腐及相關之洗錢犯罪。反腐敗委員會配置法律調查人員，可要求個人提供有關調查過程中所需之一切資料文件，亦可和其他調查部門之人員合作。另於 2015 年該國簽署了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正式成為聯合國反腐敗成員之一，與國際開始展開交流與合作，藉此學習各國之反腐敗政策，提昇國內貪腐犯罪之遏止及預防能力。然因該國之反腐敗作為仍屬起步，故調查人員之素質仍待提升，且委員會之資源及權力亦必須再予擴大，現今也著手立法，以期國內之所有部門資源，能於反腐敗之過程中整合並加予運用。

7. 日本國最高檢察院指導監督局局長米村敏郎表示，日本於 1880 年已確立貪污是一種犯罪類型，並明確定義收賄及行賄之構成要件，至今並已擴大貪污犯罪之行為主體，包含現任、過去及未來擔任公職之人員。其刑期依照收賄之情節輕重，分別為 5 年、7 年及 20 年有期徒刑，行賄者最高亦可處 3 年有期徒刑或最高 250 萬日幣之罰款。此外，政治人物、外國公職人員或法人，均可依法進行處罰。日本在東京，大阪和名古屋 3 大城市之檢察署，均成立專門的調查組（特別搜查部），專門處理白領犯罪。另其他地區之檢察署則各有一名專案檢察官，專門從事金融和經濟犯罪和貪污案件之偵查和起訴。日本檢察機關不僅限於法院之活動，而是在法律制度上賦予一個阻絕外部干擾（包括政治影響力）之獨立調查機關地位，從事訊問、搜集評估證據及針對調查結果進行法律評價。檢察機關在貪污案件之調查上，亦會與警方合作、相互支持，而這種合作機制在貪污案件的調查上作出極大貢獻。

8.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反貪污委員會執行主任 Mrs. Dilrukshi Dias Wickramasinghe 表示，斯里蘭卡於 2015 年 1 月通過第 19 次的憲法改革案，於憲法中訂立了反貪污之相關措施，其中規定國家須設立反貪污委員會，其成員須經選舉產生。反貪污委員會係國家之獨之反貪污機構，負責國內所有貪污案件

之調查。然現今斯里蘭卡在反貪污之領域中面臨許多重大挑戰，其中最為嚴重的包括反貪污調查的人員招募不力，現今只有警察，而無其他領域之專業人士如審計、金融部門之人員加入，使貪污案件之調查經常會陷入困難。另反貪污委員會辦公室空間狹小，經費明顯不足，致該局在貪污案件調查之領域外，無法在預防或其他反貪污之舉措上有所作為。目前該國已積極強化反貪人才招募及培訓課程，反貪污委員會並開始與其他專業部門合作，組成混合調查體系之反貪污調查小組，並規劃在縮短調查期間，及創新調查方法上努力，希望透過國際合作與援助，讓斯里蘭卡共和國之反貪污工作更為精進。

9.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民政部反貪腐委員會駐阿拉木圖辦公室主任 Mr. Potanin Sergey Alexandrovich 表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於 1998 年簽署前蘇聯制定之反腐敗法，並陸續建立國內之反貪腐機制，且在反貪腐之機制上積極展開國際合作。該國為確保政府作為之透明度，建立了電子政府並簡化公文流程，使民間力量積極參與國家反貪腐作為，此擴大了國外機構前來投資的意願。反貪腐機制提供相當的報酬給予檢舉貪腐訊息之人，且犯貪污罪之人員終生均不得再從事公職，藉此得到了很好之反貪腐效果。該國的反貪腐政策參考了新加坡、香港及北歐國家之相關作為，正逐漸將重點轉移到預防措施，期待將國家反貪腐之政策達到一個對貪腐「零容忍」之社會共識，並促成全民參與的反貪腐運動，以降低該國的貪腐現象。

10. 柬埔寨王國國家反貪污局局長翁仁典博士表示，柬埔寨王國於西元 2010 年通過反腐敗法案，將國內反貪腐機構由 2 個機關所組成，分別係反貪污委員會（NACA）及反貪污局（ACU），而反貪污局之功能即在貪污案件之調查及起訴工作。柬埔寨王國係以 3 個步驟進行反貪腐，第 1 步，致力於教育領域，透過政府之公、私部門宣導，教育民眾反貪腐觀念，並在學校置入反貪腐課程，讓民眾從小即知悉反貪腐之嚴重性及國家廉潔之重要性；第 2 步則著力於預防貪污勢力之蔓延，由反貪污局建立強大的情資網絡，如有蒐集到相關貪腐情資，立刻分析貪污案件之發展可能性，並著手進行調查；第 3 階段則推動國際合作，該國作為聯合國反

腐敗公約的成員國，對於國際反貪腐之工作是全力投入交流與合作，除藉此提昇國內反貪腐之能量，亦希望能對國際社會有所貢獻。

11. 巴西聯邦共和國審計署國家紀律委員會副主任 Mr. Marcelo Pontes Vianna 表示，巴西最主要之反貪腐機構為總審計長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General，簡稱 CGU），成立於西元 2003 年。總審計長辦公室具有國家審計之功能，由監察員進行審計調查，並設有紀律委員會。同時，總審計長辦公室亦負責協同與其他打擊貪腐之機構進行貪污案件之調查，該辦公室須先就公部門進行行政調查及指出有無違法之情事，再由警察部門就相關違法之部分進行刑事調查及搜集相關證據，最後再交由檢察官進行刑事起訴和民事求償之程序。另外，巴西一直致力於政府部門之透明措施，並設立政府資訊網站，相關政府官員或行政資訊，如被開除之政府官員、被禁止參與政府標案之廠商等資料，均可在網站上查閱到相關訊息。巴西亦藉公開上開資訊，搭配製作相關文宣品及教育手冊，進一步的達到宣傳預防貪腐的功能。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長辦公室顧問胡家偉先生介紹澳門的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制度，澳門之財產申報制度始於 1992 年，並經過多次修正，最近 1 次係於 2013 年，其財產申報制度規定共有：(1)申報主體：針對須申報財產之人員有明確的定義，除所有之公務人員以外，包含立法會議員及公營企業、公共資本企業或公共資本佔多數出資額的企業，以及公產的特許企業的行政管理及監察人等均規定在申報財產之列。(2)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的期限：公務員於到職後（包含職務變動）90 日內須提出申報書，另如職務未有變動，則 5 年須提報 1 次，以更新申報財產之資料。特殊的是，如申報義務人於職務終止後，於 90 日內亦須提出申報書。(3)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的格式：須填載申報人、配偶或有事實婚姻關係人之身分資料，並須將該等人員之資產、負債及所兼任的所有可獲得報酬或財產利益的職位、職務或活動均須申報。(4)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的提交地點：依公務員之層級分向終審法院或廉政公署提交，另廉政公署人員一律向終審法院提交。(5)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的取閱：檢察官、法官、廉政專員、刑事警察

機關及刑事警察當局可以在刑事調查程序範圍內，取閱整份申報書或其部分；如欲取閱存放於終審法院的申報書，則須事先取得終審法院院長許可；如欲取閱存放於廉政公署的申報書，則須事先取得廉政專員許可。(6)欠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之處置：須勒令欠交者在規定期限內提交申報書，但該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不遵守有關命令者，係觸犯違令罪，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須將適當的資料送交檢察院，以便開展相關的刑事程序。(7)申報書資料不正確之處罰：如申報書所填載資料不正確係因不可寬恕的過錯所引致，可科申報不實人員所擔任職位之 3 個月至 1 年報酬的罰款。如申報書所載資料不正確且屬故意時，即科以該申報不實人員之職位六個月的報酬以上之罰金，並針對所違法之行為，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須將資料不正確的申報書證明及資料送交檢察院，展開刑事訴追程序。(8)財產來源不明罪：負有提交申報書義務的人，其本人或藉居中人所擁有的財產，異常地超過所申報的財產，且對如何和何時擁有不作具體解釋或不能合理顯示其合法來源者，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並可將來源不明之財產由法院宣告沒收。(9)禁止擔任的職位或職務：申報資料不正確罪或財產來源不明罪而被判刑者，可被禁止在最長 10 年內擔任公共職位及公職。(10)配偶的合作義務：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均須配合申報，凡故意和不合理地不遵守申報義務者，可處最高 2 年徒刑或科最高 240 日之罰金。

(二) 國際合作

1. 東非布隆迪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Burundi) 監察局顧問 Barumpozako Angele 女士表示，國際合作的範圍很廣，而在反貪腐方面，因貪腐可能影響各國多方層面，阻礙經濟發展、政府治理及法治建設，因此在國內方面，各國應簽署或批准公約 (如反貪腐公約)、條約、協定，並將賄賂國內外公務員及國際組織人員之行為入罪，便利犯罪所得追討及貪污被告之引渡。在國際間，各國間應共同找尋及執行有效之協助策略、共同參與、建立網絡機制及在互惠原則下共同打擊貪腐。但是目前由於欠缺對於相關協助之認識以及各國法制不同，因而影響了司法互助之效力，惟各國不應該為了保護統治者而拒絕凍結或返還資產。目前

本國所面對的挑戰包括政治領導人對於打擊貪腐的看法反覆無常、欠缺獨立之反貪腐機構、對於反貪腐反洗錢無法有效合作，故未來有效開展反貪工作的首要目標就是應立法確保反貪機關的獨立性。

2. 卡塔爾法治與反腐敗中心顧問 Mohammad Askri 法官表示，目前國際上有關國際合作的國際準則包括 2003 年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2000 年的巴拉莫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1988 年維也納公約（禁止非法販售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反洗錢行動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40 項建議，這些公約互相補充，而法治與反腐敗中心主要任務之一即為國際合作及能力建構，尤其是在返還被竊財產方面的能力建設。由於世界各地有許多避稅天堂，反腐敗公約第四章即在規範國際間之合作，而國際間之合作是為了確保凍結、扣押、返還、偵查、起訴等階段環環相扣，當各國在一個國家被請求協助時，應該動用國內所有機構共同執行。貪腐案件之追查首先要找出被盜的財產所在，應特別注意銀行的帳單、帳戶、車輛登記，以便有具體事證提出請求，蒐證後進行行政凍結或司法凍結，需要透過溝通及金融手段凍結財產，可透過備忘錄的簽署就可在兩三天內，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凍結財產，在扣押階段，允許搜查譬如阿拉伯之春領導人的財產。在刑事司法互助方面，在兩國間沒有正式協議的情況下，必須依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或區域性反腐敗公約之規定。如果都沒有，則需在互惠、對等的情況下進行司法互助。

3. 菲律賓共和國司法部副檢察總長 Severino Jr. Gana 表示，國際合作涉及引渡、司法互助及受刑人移交等議題，菲律賓為聯合國反恐公約、禁止非法販售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反腐敗公約的簽署國，並在 2003 年簽署反腐敗公約，菲律賓對於公約第三章犯罪化及執行、第四章國際合作方面，分別係由孟加拉共和國及埃及專家進行第一次評鑑。菲國在簽署上開公約時保留引渡之雙重犯罪原則，因此該公約不能做為要求菲律賓引渡之法律依據，目前菲律賓考慮修法，在構成雙重犯罪之情況下，同意該公約可作為引渡之法律依據。菲律賓目前並無獨立的司法互助法，司法互助協助都是透過與其他國家簽署之雙邊司法互助協定及

洗錢防制法第 13 章之相關規定。由於沒有司法互助法，因此菲律賓在向無協定簽署之國家時，需要提出互惠聲明，然而由於沒有司法互助法之授權，菲律賓經常無法提出該項互惠聲明而錯失取得證據之機會，因此，菲律賓司法部已經開始草擬刑事司法互助法。至於引渡方面，為能夠提供可預測性及統一之標準，最高法院應該頒佈管理引渡案件程序特別條例，配合目前正在修正的引渡法，確保菲律賓不成為犯罪者的避難所。

4. 非洲預防與打擊腐敗聯盟主席、西非反腐敗機構聯絡網主席 Jean Baptiste Elias 先生表示，在貪瀆罪犯引渡議題上，目前有一國際合作計畫，參與國家包括貝南、多哥、布吉納法索、尼日、迦納等國，合作的項目除引渡外，並包括訊息交換、案件偵查上偵查人員間的協調合作以及技術支援等。至於反貪工作經驗交流方面，聯盟國家多有安排組團前往法國、歐洲各國進行交流之機會。至於在財產返還部分，非洲預防與打擊腐敗聯盟則採取具體行動以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非洲打擊反腐敗公約，目前成效大致良好，而目前面臨的困境，就是有時國與國之間在請求案件協查、引渡、資產追回時，作業時程及進展過於緩慢，非洲預防與打擊腐敗聯盟也需主動適時在不違反國家主權的前提下介入協調。

5. 模里西斯共和國廉政公署代理署長 Kaushik Goburdhun 先生表示，模里西斯在 2002 年分別通過反貪法及金融情報及洗錢防制法、2003 年通過刑事司法互助法，對於反貪及洗錢防制採取全面性及策略性之手段，讓其他國家向該國提出司法互助時有法可循。模里西斯每年平均接待 5 個反貪腐機構，並且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性反貪論壇或會議。為了使國際合作能夠永續，就不能耗費過多成本，聯合國的 TRACK 入口網站 (<http://www.track.unodc.org/Pages/home.aspx>) 就是極佳搜尋工具，在 UNODC 的網站上也有反貪腐的相關課程，因此各國應該建立容易使用之資源分享平台，模里西斯也將儘速將與貪瀆相關之案件判決上網，以方便各界查詢參考。至於反貪腐能力之建置，模里西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新聞稿之方式，與他國相關機關分享新訊息，而在 2015 年 8 月間，一些開發

中國家於模里西斯辦理研討訓練課程，透過經驗分享方式訓練調查人員，並以如何科技辦案等主題作為重要討論項目。

6. 韓國光州檢察廳檢察官林一秀先生表示，韓國的司法互助是以韓國司法部為窗口，法律依據則為司法互助條約或引渡條約，一般正式程序是由執法機關向司法部提出，司法部轉給外交部，外交部向他國外交部提出，再由該國外交部交給司法部轉給執法機關。韓國目前與 71 個國家簽有司法互助條約，與 74 個國家有引渡條約。但是也有比較快的方法，就是具期間性的執法合作，為非正式合作，係由檢察官或警察間直接聯繫，速度較快，且對於案情較為瞭解。韓國大檢察廳國際合作中心是屬於非正式之合作，可以分享資訊、到該國去訊問、共同調查及遣返。但是非正式合作的缺點是有時沒回應或回應過於緩慢，以及因為他國國內法或政治因素等問題無法執行，甚至取得的證據遭法院排除，因為在韓國，證人的證言多必須透過正式司法互助管道取得才有證據能力。

（三）預防與教育

1. 奧地利內政部處長 Mrs. Martina KOGER 介紹奧國之反貪腐工作，反貪局預防與教育國際合作處負責蒐集反腐敗信息，並採取相應反制與預防措施，奧國 2013 年訂定反腐戰略，提出一系列措施及法規，其共同原則是：堅持廉潔、決策透明、建立公私部門人員反腐意識，及政府部門、私營機構與公民間加強合作。而在公務員方面，明訂核心價值目標，並針對不同部門客制化制定行為準則，此外亦推出培訓課程，另以網路為公務員提供廉政管理諮詢，分析風險領域，並提供經驗交流平台。在私營機構領域方面，派員至各機構參與公共討論，並提供腐敗案例，以供機構識別貪腐跡象及採取預防措施。為了對學生教育宣導，先對教師舉辦工作坊，並對奧國非主流語言族群(如英語)，提出訓練教育計劃。

2. 博茨瓦納腐敗及經濟犯罪調查局公共教育部代理部長 Mrs. Esther Mokwenaotsile 表示，該局的主要工作，是以教育與預防手段，幫助公民了解腐敗。教育宣傳對年輕學生、公職人員，和社會大眾，各有針對性的宣傳。渠指出，該國設有專責單位，對貪腐資訊進行分析；再依分析結果選定的對象，如警方或

教師，進行交流，以樹立正確的道德觀念。反腐部門從內部瞭解官員行為，提供反腐手冊、海報，並協助政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目前較感困難的是，對社會群眾、學生宣傳，要耗費大量時間與人力。近期教育部已同意讓反貪腐議題成為課綱，教育部門也要成立反腐委員會，這些都有助於教育宣導的推動。

3. 孟加拉促進社會進步協會主席 Mr. A. K. M. Shrajul Islam 表示，該國嚴重貪腐狀況吞噬了該國 GDP 的 2~3%。以此估算，孟國近年 GDP 成長率為 6~7%，如去除貪腐因素，經濟成長應可達二位數，對於 1.6 億人口的經濟收益是極大的助益。渠認為，反貪腐要從杜絕買票及非法籌集選舉資金做起，孟國反腐敗委員會已開始向學生青少年進行教育，期能產生深刻的影響。而在法規制定方面，孟加拉已完成反洗錢法、反避稅法，但因為公民社會反腐敗的壓力日益增加，目前仍亟需推出反腐敗法，也正在著手進行當中。未來孟加拉反貪工作的重點方向有：(1)加強對腐敗的認識；(2)讓民眾對貪腐零容忍；(3)促成公眾輿論壓力；(4)監督並追蹤預算執行；(5)參與並監督公共建設；(6)建立反腐敗框架。

4. 寮國國家監察與反貪腐敗局副局長 Mr. Vilayvahn Boutdakham 表示，寮國除加入 UNCAC 為簽約國，積極與各國如大陸、越南交流外，並制定 2025 反貪腐戰略計劃，改革法規，提供反腐框架，及設立公私協作機制。在法規改革方面，修訂檢察法、會計法、反洗錢法、引渡法、資產收入申報法、反腐敗法等，號召民眾與媒體加入監督反腐。如 2012 年修訂反腐敗法，規定政府要採預防及監督措施，強化反腐機構職能，該局可發出調查命令，效力及於外國公職或組織人員。反貪局進行制度改進，增加地方檢察官委員會職能，運用研討會、工作坊、電視及報紙媒體宣導。政治及公共管理學院亦將反腐預防教育及反腐課程，納入該校課程計劃。最近偵辦成果，包括查獲國家公職人員觸犯貪瀆罪嫌 21 名、私部門主管則有 11 名，頗有收獲。而在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寮國已加入 UNCAC，及成為 IAACA 觀察員，未來將繼續尋求其他國際交流合作的管道。而在面臨的挑戰部分，跨國資金轉移對該國反腐偵辦是重大挑戰，建議 IAACA 及官網應為會員國提供協助，以利該等案件之跨國偵查蒐證，也建議其他反貪工作先進國協助其他會

員國培訓偵查人員。

5. 挪威議會行政監察專員辦公室特別法律顧問張蓉芳表示，挪威行政監察專員辦公室是依據憲法第 100 條設置，職責在監督公職人員表現是否合於法令。該辦公室獨立行使職權，並受公共監督。行政透明方面，該國制定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明定：政府檔案應向民眾公開，除涉有個人資訊、內部文件、外交國防機密以外，均應公開，目前年約有 250 件申請查閱案。而在地方政府資訊公開方面，公民可參與縣市議會運作，除應保密事項，否則都要公開。洗錢及反恐融資法規定，各（民間）機構有義務定期提出報告，適用對象共 6 千多個，包括金融機構、專業人士、經紀人，違者課以徒刑及罰金。監督條例規定(1) 電子公共監督 Electric Public Report(簡稱 EPR) (2) 資產及個人所得公告(3) 司法及地方法規公告，以上三部分資訊在網路中公開，可設定條件查詢並得到回應。

（四）結論及天津宣言

本次年會於 5 月 12 日在天津閉幕，並發表「天津宣言」，宣言內容節錄如下：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認知到，《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大會自第一次至第六次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都具極重大意義，必須全面貫徹執行，惟近年來也發現一些國家國內情勢的發展可能會對其反貪機構的獨立性和地位產生影響，甚至進而對國家的民主制度產生負面效應。2015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第 70 屆聯合國大會第一次會議，主題為「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此次會議即批准通過了 17 項可持續發展之目標，提出造福人類和地球的行動清單，旨在促進全球的和平與發展，並特別強調完成第 16 號目標的重要意義：即要持續打擊各種形式的貪腐行為，建立各級高效率、專責、具透明度的機構，強調資產追回的重要性以及完善國家和國際的司法制度，以確保各國獲得公正且平等的對待。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認識到反貪腐機構在實現該第 16 號的目標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也認識到透明與廉潔是實現 2030 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次宣言內容包括以下 23 點：

1、時值聯合會成立 10 周年之際，對聯合會多年來為積極推動《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有效實施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肯定；

2、向大陸和聯合會主席、秘書長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讚賞渠等對聯合會成立及多年來為確保聯合會發揮職能所展現出的管理、領導和規劃能力，為國際反腐敗機構之間建立的合作、友誼、自信與互信，及與其他國際、地區、國家組織與機構在反貪腐工作中進行的協調合作；

3、向大陸官方及天津市政府真摯與熱情的款待表示深深的感謝；

4、體認到《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作為唯一的、全面的、多方參與的和全球性的多邊反腐敗條約，已日益體現出其重要性。目前已有 178 個國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約》。對於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國家，聯合會敦促其加快內部程序，將批准或加入《公約》作為首要任務，以實現《公約》在全球範圍內的施行；

5、讚賞《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實施審查機制所取得的進展和成果，並期待其第 2 輪審查的開展，感謝《公約》秘書處為有效實行該機制所做的傑出工作和貢獻，包括向各成員提供技術性的和實質性的支持，出版分發重要的學術研究資料，例如《論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實施：定罪、法律實施與國際合作》、《國家反腐敗策略-發展與實施實用指南》、《舉報人保護的良好實踐資源指南》和《強化司法公正與能力資源指南》；

6、號召各成員嚴格執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規定，並研究成立專責反腐機構，修訂各成員國內現行反腐法律條款或者授命現有機構執行相關工作時能夠遵循《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相關規定；

7、敦促各國政府對其反腐機構下達指令時維持適當的權衡，並對該等反腐機構打擊腐敗工作所發揮的作用及扮演的角色保持高度關注；

8、敦促所有的反腐機構充分利用《公約》之相關規定，建立與加強相互間的業務合作，互相學習經驗，並給予必要的協助，包括相互交流具實益的做法、曾經汲取的教訓、所面臨的困境等；

9. 認識到除了目前取得的進展外，仍需採取科學方法評估貪瀆的程度和影響

力，形成並分享精確的、可靠的、客觀的及可比對的數據，以利對貪腐產生的影響和損失進行評估；

10、再次強調《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在預防和打擊腐敗問題上促成了日益增多的國際合作，這不僅是各成員的責任，也是社會各個階層的責任，以確保實現可持續發展、人權保障和法律的有效實施；

11、讚賞各國在資產追蹤與凍結問題上進行之國際合作以及所取得的成果，而為了成功追回資產，也為了 2030 年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更需要各國共同加倍的努力進行合作；

12、歡迎各國在資產追回問題上給予積極的幫助，也讚賞各國政府、世界銀行、聯合國毒品與犯罪署、資產追回合作組織以及其他相關國際性組織、學術機構和民間社會組織，對提升各界對追回腐敗資產這一議題的認識、理解及所做的積極舉措；

13、認識到通過良好的管理以保持體壇風氣廉潔的重要性，同時號召相關各方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完善教育、訓練材料、指南和工具等，以在各項體育運動中消滅腐敗；

14、認識到教育可作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和杜絕腐敗目標的催化劑，並邀請各方，包括各成員、民間社會組織和私人機構共同努力，支持反腐敗教育等活動，提升反腐敗的教育培訓水平，同時對聯合國毒品與犯罪署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謝，如建立和維護「反腐敗知識工具與資源」、「法律圖書館」、聯合國毒品與犯罪署反腐敗網上學習與培訓課程、完善與充實反腐敗資料庫及與國際反腐敗學院就能力發展活動進行的密切合作；

15、鼓勵聯合國毒品與犯罪署為各成員提供持續的幫助和指導，包括在各成員之間開發共享知識體系，促進訊息和經驗交流，加強各國和社會各界的合作，包括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進行合作，依據當地發展水平為各國提供技術支持；

16、強調《巴拿馬宣言》附件中倡導的「反腐機構原則」的重要性，再次請求各國政府充分重視該項原則，以鞏固和加強各國及國際間的反腐行動；

17、再次重申所有成員應著手於相關改革，提高反腐機構在預防和打擊腐敗工作中的專業性和實效性，維護司法和檢察機關的獨立性和廉潔性，防止國家機關內部發生利益衝突，完善訊息的自由獲取，提升國家行政部門的透明度和責任，及確保所有與反腐敗相關的機構和部門保持職能上的獨立性；

18、建議反腐機構應積極主動與政府和立法機構合作，制定和實施相應的立法修正案，確保具有維護法律實施職責的反腐敗機構和刑事司法機構能夠擁有充分的資源和獨立性，使二者能夠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7 條、第 11 條、第 30 條和第 36 條的內容，公正有效地發揮好各自的職能；

19、感謝聯合國毒品與犯罪署在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會議決議中所做出的傑出貢獻，並呼籲聯合國秘書長對《公約》履行給予高度關注，包括向聯合國毒品與犯罪署提供更多的資源以支持實施審查機制的施行，並充分發揮其作為大會秘書處的職能；

20、讚賞部分國際反貪局聯合會成員在履行聯合會工作計劃方面做出的重要貢獻和提出的聯合倡議，未來並將鼓勵其他成員透過提出建議或是實際參與的形式，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秘書處密切合作，以實現《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有效實施為最終目標；

21、請求執委會對今後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的會議規模提出具體的建議，並鼓勵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的其他成員舉辦此類區域性、次區域性，以及全國性培訓研討會；

22、感謝聯合國毒品與犯罪署執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員向聯合會提供的熱情且高水平的專業支持；

23、向各成員機構及其國家廣發本宣言，並將向《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7 次締約國大會和聯合國大會遞交此宣言。

大會結束前，前國際檢察官聯合會主席 Mr. James Hamilton 代表參會者再次致謝，渠表示，與會代表們對於本次會議的籌備及熱情周到的款待均感印象深刻，也感謝最高人民檢察院、天津市人民檢察院及天津市政府等單位對於本次會

議的全力支持，另外更要感謝主席曹建明先生及秘書長葉峰先生 2 人在國際反貪局聯合會會務上強大的領導力，奠定了本會工作未來永續發展的基礎，相信在所有相關人員的攜手努力下，未來推動反貪工作將會有更好的進展。

參、心得及建議

本團此行參加IAACA第9屆年會，透過針對會議主題及分組專題座談的研討，分享各國執行打擊貪腐案件經驗，謹臚列心得及建議如下：

- 一、本次會議除地主國外，計有來自世界各地70個國家及9個國際組織之代表齊聚一堂，其中約有近50個國家及國際組織代表，針對主題：「反貪機關（構）之未來：經驗與展望」及分題：「預防與教育」、「國際合作」、「偵查與起訴」發言，並就各該國或組織近年來的反貪作為、成果與未來展望，提出詳細闡述，部分議程開放提問，討論尚稱熱烈，該會議堪稱提供會員國展現反貪成果的極佳舞臺。
- 二、我國雖非會員國而無上臺發言機會，但代表團成員藉此參與機會，在每日研討會中場休息咖啡時間及晚宴、用餐空檔，均積極與部分國家代表交誼，如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副檢察長胡澤君、邱學強、反貪污賄賂總局局長盧希、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于世平、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局長黃宏冠、澳門檢察院檢察長葉迅生、辦公室顧問胡家偉、南韓光州高等檢察廳檢事長金會在、日本司法部刑事案件管理局局付土屋美奈江、義大利國界律師組織主席Mr. Paolo Iorio、巴拿馬國家透明度與信息開放管理局局長Ms. Angelica Isabel Maytin Justiniani、菲律賓總檢察院副總檢察長Mr. Severino Jr. Gana、阿根廷代表Mr. Sebastian Sal等人熱烈交談，交換彼此國家狀況、反貪經驗，增加外國對我國之瞭解等，饒有豐碩收穫。
- 三、本次會議係在秘書單位地主國本轄之天津市召開，挾天時、地利、人和之便，相關幕僚、接待作為，包括活動議程、食宿安排、議場安全管制等均周到細緻。因其提供全程食宿且行程緊湊，致各國代表幾無自行外出之時間；外出

參訪，各國代表團亦均配有一秘書（多為檢察院之實習檢察官）陪同，上、下車船確實點名，所到之處亦實施交通管制，進出旅館、會場亦憑證件電子掃描顯示相片與本人無誤始放行，處處展現秘書單位藉舉辦國際性會議展示國力，以及維護會場及各國代表安全，不容發生任何危機、錯誤之決心。

四、本次大會參與代表名冊，陸方原將我代表團國籍列印為「中國 臺灣」，嗣經IAACA秘書單位建言應維持國際性會議之單純性，避免衍生枝節，始獲同意仍援往例列為「中華 臺北」，而使本團能順利與會。現今兩岸關係進入新頁，明年能否繼續參加以及國號、名稱等問題，將是不可知之變數，殊值注意並提前因應。

五、目前我國貪污案件之查處，有關國外犯罪情資、涉嫌卷證之取得或貪污所得之追徵追繳等部分，就事證之證據能力或犯罪者將資金或貪污所得藏匿海外之問題均面臨重大瓶頸，因此，尋求國際合作與司法互助管道即為首要重點，此節在本次年會各研討議題中亦一再被強調，因此，深刻體現「國際合作」實係未來全球反貪腐工作之潮流，從而我國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實踐上應積極落實，並在情資交換、調查取證及資產追回、協助引渡等事項，與其他國家(地區)建立並加強互惠合作機制，透過相互學習及借鑑工作經驗，以共同預防和打擊跨國貪腐犯罪。

六、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之會員國，在國際合作上均得以該公約為依據或在本國通過刑事司法互助法之方式，履行該公約，擴大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貪腐及洗錢犯罪等範圍，惟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無法逕行以該公約為請求依據，目前係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作為國內施行之準據，惟相關配套法令如：刑事司法互助法、引渡法等仍未通過立法程序，有必要列為優先法案推動。

七、法國代表指出該國將訴追公務員貪污與大企業逃漏稅捐之案件，劃歸由獨立的金融檢察官處理，成效卓著。該金融檢察官可指揮並整合相關職司電子、

通信、數據、金融等特殊調查機構，並具有臨時扣押之權限，於發現疑為犯罪所得時，得即時查扣，甚至對於犯罪人自行舉報亦得不予處罰等等，此種法律設計具備獨立性，賦予一定偵查工具，也讓其能夠整合資源組成辦案團隊之作法，值得我國在考慮限縮檢察官職權的氛圍下重新思考。

八、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3條第2項即揭糞公約所列之貪腐犯罪，不以對國家財產造成損害或侵害為必要，公約中並特別規範有關私部門的賄賂及私營部門的侵吞財產等犯行，因此反貪腐不僅是針對公部門的貪腐犯罪，同時對於私部門的賄賂等不法行為亦須嚴加防制。惟近年來各國政府均致力於公部門的反貪預防與肅貪執行，常忽略私部門在反貪工作的角色與責任。此次國際反貪年會因期程較短，雖有多國代表闡述其反貪政策及組織功能，但對於私部門的反貪預防與教育，仍多採取傳統被動式的作法，甚少具有較為突破創新之作為。而本部調查局自2014年7月為有效打擊私部門之貪瀆犯罪，針對股市犯罪、企業掏空、金融貪瀆及侵害營業秘密等態樣成立企業肅貪科，專責偵辦是類企業貪瀆案件，另擺脫傳統式宣導方法，建構以同理心為出發點，採防患重於偵辦的立場，主動建立企業聯繫窗口，並針對企業可能發生之弊端，派員深入企業進行經驗交流，讓企業能卸下自我藩籬，摒棄家醜不外揚的心態，強化企業責任，已獲得具體成效。此類針對私部門之反貪作為，不僅突破傳統教條式宣導，更結合科技偵查、洗錢防制等偵辦能量，以預防重於偵辦，使企業自主管理，獲致極大成效，較諸與會各國之企業肅貪及預防作為，實不遑多讓，若有機會在此會議上發表，必能彰顯我國肅貪之成效。

九、IAACA會議進行方式，係於會前即指定代表致辭及報告，僅少部分專題討論時有開放提問，惟因時間倉促，開放之名額甚少，對此安排，泰國代表發言表示，希望能多增加與會人員直接雙向溝通之機會，顯然目前會議的形式無法滿足部分與會國的需求。我國近年各項國際廉政評比成績持續進步，如：英國定期發佈之開放資訊指數(OPEN DATA INDEX)，係觀察各國政府行政透明程度的重要參考，我國2013年排名第36名，隔年大幅躍進至第14名，2015

年更登上世界第一，惟因諸多外部因素而無於會議上發言之機會。倘大會參酌採納泰國代表之意見，於協調後適度增加意見交流時間，使我國代表有機會發言，與他國代表分享我國優異之反貪腐經驗與成果，必能成為我國國際反貪經驗交流的最佳舞台，並成功宣傳我國廉政治理之成果。為此本部及調查局、廉政署宜及早培養語言能力優秀，且嫻熟反貪、防貪工作之專業人員安排出席此類會議，俾發揮促進廉政行銷之最大功效。

(附錄：會議相關照片)



(IAACA 第 9 屆年會會議現場)



(我代表團成員於會場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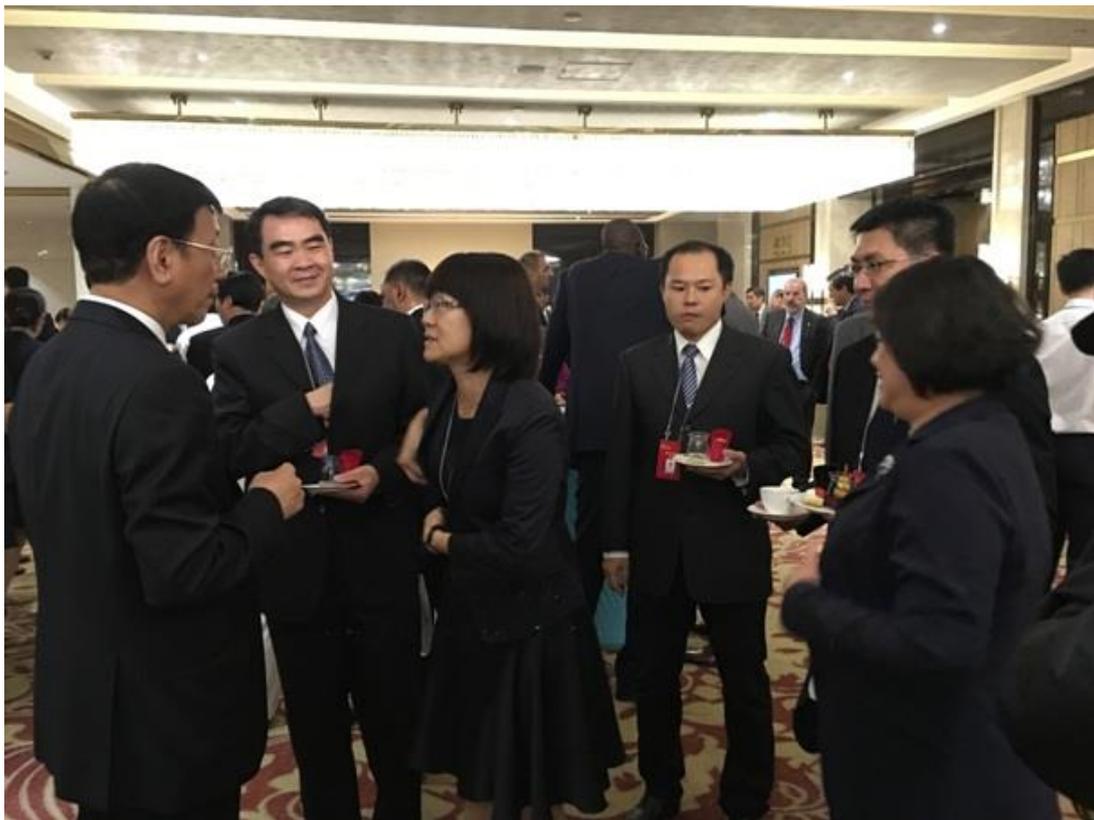
(我代表團與 IAACA 秘書長葉峰博士合影)



(我代表團與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于世平合影)



(我代表團與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胡澤君女士交換意見)



(我代表團與 IAACA 主席曹建明先生交換意見)



(我代表團與蒙古共和國代表交流)



(我代表團與天津紅橋區檢察院檢察長張春明及天津濱海新區檢察院檢察長趙棟中交流)



(我代表團與澳門檢察院檢察長葉迅生及檢察長辦公室顧問胡家偉交流)